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皓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578、315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皓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詹皓宇智慮無缺，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暱稱「帝國商行」之身分不詳人士委託其代為收取之所謂虛擬貨幣交易款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其收受後轉交之行為可能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猶不顧於此，而與「帝國商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帝國商行」或附表所示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帝國商行」與附表所示詐騙者之人別不同，亦無證據證明詹皓宇知悉詐騙者非「帝國商行」）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架設虛假投資網站誘使被害人交付投資款項之詐騙方式，分別詐欺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與暱稱「鳳梨商行」之詹皓宇聯繫購買USDT泰達幣後，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金

01 額之現金交予詹皓宇，詹皓宇再依「帝國商行」之指示，將
02 上開現金放置在附近置物櫃，並告知置物櫃密碼，任由「帝
03 國商行」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走上開款項，以此方式掩
04 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5 二、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援引之下列證據，提示當事人均同意其
06 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8頁），關於傳聞部分，本院審酌該
07 等審判外陳述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情況綜合判
08 斷，並無顯不可信、違法不當之情況，認具備合法可信之適
09 當性保障；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10 情形，且均與起訴待證事實具關連性而無證據價值過低之情
11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
12 反面解釋，皆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事實之判斷依據。

13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偵訊時供認客觀事實（警一
14 卷第2至10頁、113偵31578卷第41至45頁），並於本院審理時
15 坦承主觀犯意而自白不諱（本院卷第57頁），且經附表所示被
16 害人證述遭詐騙經過綦詳，並有附表所示被害人提出之遭詐
17 騙LINE對話紀錄（警一卷第41至50頁、警二卷第25至112頁）
18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
19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四、論罪科刑

21 （一）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
22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件被告
23 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
24 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
25 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
26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之法
28 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
29 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30 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31 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

01 有利於被告之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2 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3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4 罪。且依卷內事證，被告僅與「帝國商行」接觸、聯繫，無
05 證據證明「帝國商行」與附表所示詐騙者之人別不同，亦無
06 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詐騙者非「帝國商行」，自無法對被告論
07 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此並經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見本院卷第46頁)。

09 (二)被告與「帝國商行」就上開二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三)被告與「帝國商行」就上開二犯行，各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
12 之意思決定，所為施以詐術取財、獲取被害人財物及移轉款
13 項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各階段行為，應可評價為一
14 個犯罪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構成刑法第
15 55條之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7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在
18 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私利，受「帝國商
20 行」招攬以幣商身分向被害人收取財物，而共同參與本案詐
21 騙，製造金流斷點，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同時，增加檢警
22 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然被告所為非直
23 接對被害人施行詐術騙取財物，且僅屬受指示行事而非出於
24 主導地位，復於審理程序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到場之附表編
25 號1被害人陳姿樺調解成立(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犯後態
26 度尚可；兼衡酌被害人所受損害情形，以及被告犯罪之動
27 機、目的、手段、本案之分工及參與情節、前科素行(見卷
28 附被告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29 況(見本院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衡酌被告
31 所犯數罪之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大致相同、時間亦相近，

01 所侵害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
02 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復就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
03 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
04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5 示，及諭知定刑後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五、沒收之說明

07 (一)被告固有參與本件詐欺及洗錢等犯行，然依卷內事證，尚無
08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從依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犯
10 罪所得之宣告。

11 (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2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14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5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16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17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被告已依「帝國商行」指示，將
20 本案洗錢之詐欺款項上繳而未「查獲」，要難依條項規定宣
21 告沒收；況且被告本案分工為最下層車手，其既已將詐欺款
22 項交予上手繳回集團，而未保有詐欺所得，若對其未保有之
23 詐欺款項，在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
24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毓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時間	面交時間、地點	金額(新臺幣)
1	陳姿樺 (提告)	暱稱「小許」、「Teotor」、「Subceahj Senrvities」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3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姿樺佯稱：在虛擬貨幣網站「 http://www.subceahj.com/_FrontEnd/index.aspx 」上註冊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並可向其等介紹之「鳳梨商行」（即詹皓宇）購買虛擬貨幣投資云云，致陳姿樺陷於錯誤，依指示與詹皓宇聯繫購買虛擬貨幣後，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之現金向詹皓宇購買USDT泰達幣18,081、19,471顆，並由「帝國商行」提供泰達	112年11月17日13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尊南門市	65萬元
			112年11月20日13時10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	70萬元

		幣予詹皓宇轉入陳姿樺依「Subceahj Senrvities」指示於上開虛擬貨幣網站註冊產成之電子錢包(非由陳姿樺掌握助記詞等私鑰)，用以取信陳姿樺。(警一卷第11至36頁)	號全家超商臺南尊南店	
2	鄭博睿 (提告)	暱稱「創造薪未來」、「JASDEC」、「程序監理人」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底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鄭博睿佯稱：在虛擬貨幣網站「https://jasdecxi.com」上註冊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並可向其等介紹之「鳳梨商行」(即詹皓宇)購買虛擬貨幣投資云云，致鄭博睿陷於錯誤，依指示與詹皓宇聯繫購買虛擬貨幣後，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之現金向詹皓宇購買USDT泰達幣1,391顆，並由「帝國商行」提供泰達幣予詹皓宇轉入鄭博睿依「JASDEC」指示於上開虛擬貨幣網站註冊產成之電子錢包(非由鄭博睿掌握助記詞等私鑰)，用以取信鄭博睿。(警二卷第11至20頁)	112年11月20日21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號統一超商本原門市	5萬元